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体群字〔2022〕27号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体育场馆 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评价指引（试行）》 和《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 评价结果公开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关于“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优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等有关要求，结合《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体规字〔2021〕7号）有关要求及《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对场馆开放服务年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的规定，体育总局研究制定了《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评价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指引》）和

《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评价结果公开表》（以下简称《结果公开表》），现印发实施。

地方体育部门要按照《办法》和《评价指引》要求，对接受中央财政资金补助的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体现在《结果公开表》中，并于每年8月31日前按要求将《结果公开表》各项内容在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www.js365.org.cn）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评价指引（试行）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细则	
		计分规则	说明
一、健身场地开放面积及开放率（10分）			
1.1 体育场馆核心区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健身场地总面积	5	符合第一类要求，得5分； 符合第二类要求，得4分； 符合第三类要求，得3分； 符合第四类要求，得2分； 符合第五类要求，得1分。	满分5分。 健身场地总面积分五类： 第一类：健身场地总面积 ≥ 30000 m ² ； 第二类：15000 m ² \leq 健身场地总面积 < 30000 m ² ； 第三类：8000 m ² \leq 健身场地总面积 < 15000 m ² ； 第四类：4000 m ² \leq 健身场地总面积 < 8000 m ² ； 第五类：1000 m ² \leq 健身场地总面积 < 4000 m ² 。
1.2 体育场馆核心区健身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率	5	开放率 $\geq 80\%$ ，得5分； 50% \leq 开放率 $< 80\%$ ，得3分； 30% \leq 开放率 $< 50\%$ ，得1分； 开放率 $< 30\%$ ，不得分。	满分5分。 开放率计算方法： 体育场馆核心区健身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率为核心区免费、低收费健身场地面积之和与核心区健身场地总面积的比例。
二、接待总人次（15分）			
在规定的连续12个月内，体育场馆核心区接待免费或低收费健身、参与或观看体育赛事活动、参加体育培训、参加中小学学校体育教育的人次	15	体育场每增加12000人次计1分； 游泳馆每增加2300人次计1分； 滑冰馆每增加2100人次计1分； 其他室内运动项目每增加3400人次计1分。	满分15分。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细则	
		计分规则	说明
三、体育赛事活动 (40分)			
3.1 举办国际级、国家级体育赛事活动	10	每举办1次,计1分; 举办同一综合体育赛事名录下的2项及以上竞赛项目计为举办2次,计2分。	满分10分。
3.2 举办省级体育赛事活动	10	每举办1次,计1分; 举办同一综合体育赛事名录下的2项及以上竞赛项目计为举办2次,计2分。	满分10分。
3.3 举办省级以下体育赛事活动	10	在规定的连续12个月内,在体育场馆核心区举办省级以下低收费体育赛事活动参与人次每超过1500人次计1分,不足1500人次计0.5分。	满分10分。 在体育场馆核心区举办4次及以上免费或低收费体育赛事活动时,可按照本项计分规则进行计分。若免费或低收费体育赛事活动未达到4场次,则本项不计分。
	10	在规定的连续12个月内,在体育场馆核心区举办省级以下免费体育赛事活动参与人次每超过750人次计1分,不足750人次计0.5分。	满分10分。 在体育场馆核心区举办4场次及以上免费或低收费体育赛事活动时,可按照本项计分规则进行计分。若免费或低收费体育赛事活动未达到4场次,则本项不计分。
四、体育培训 (10分)			
4.1 体育场馆核心区接待运动技能、科学健身等低收费体育培训的人次	5	体育场每增加1800人次计1分; 游泳馆每增加360人次计1分; 滑冰馆每增加800人次计1分; 其他室内运动项目每增加1000人次计1分。	满分5分。 在规定的连续12个月内,在体育场馆核心区开展运动技能、科学健身等免费低收费体育培训达到1000人次及以上时,可按照本项计分规则进行计分。若未达到1000人次,则本项不计分。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细则	
		计分规则	说明
4.2 体育场馆核心区接待运动技能、科学健身等免费体育培训的人次	5	体育场每增加 600 人次计 1 分； 游泳馆每增加 120 人次计 1 分； 滑冰馆每增加 300 人次计 1 分； 其他室内运动项目每增加 500 人次计 1 分。	满分 5 分。 在规定的连续 12 个月内，在体育场馆核心区开展运动技能、科学健身等免费低收费体育培训达到 1000 人次及以上时，可按照本项计分规则进行计分。若未达到 1000 人次，则本项不计分。
五、学校体育（10 分）			
5.1 在规定的连续 12 个月内，低收费使用体育场馆核心区场地、设施用于学校体育教学的签约中小学教学点数量	5	1-2 个教学点，得 1 分； 3-4 个教学点，得 2 分； 5-6 个教学点，得 3 分； 7-8 个教学点，得 4 分； 9 个教学点及以上，得 5 分。	满分 5 分。
5.2 在规定的连续 12 个月内，免费使用体育场馆核心区场地、设施用于学校体育教学的签约中小学教学点数量	5	1 个教学点，得 1 分； 每增加 1 个教学点，计 1 分。	满分 5 分。
六、体育组织（10 分）			
6.1 在规定的连续 12 个月内，低收费使用体育场馆核心区场地作为固定运动场所的签约公益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会团体、基层文化体育组织等数量	5	1-2 个，得 1 分； 3-4 个，得 2 分； 5-6 个，得 3 分； 7-8 个，得 4 分； 9 个及以上，得 5 分。	满分 5 分。
6.2 在规定的连续 12 个月内，免费使用体育场馆核心区场地作为固定运动场所的签约公益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会团体、基层文化体育组织等数量	5	1 个，得 1 分； 每增加 1 个，计 1 分。	满分 5 分。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细则	
		计分规则	说明
七、信息化管理服务(5分)			
体育场馆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	5	根据体育场馆信息化管理服务情况计分。	<p>满分5分。</p> <p>(1) 在规定的连续12个月内,体育场馆基本实现信息化管理,具有体育场馆公共信息发布、健身人次统计等基本功能,并能将有关数据与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联通,计1分。</p> <p>(2) 在规定的连续12个月内,初步建立体育场馆信息化管理系统,具有体育场馆公共信息发布、健身人次统计等基本功能,并能将有关数据与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联通,计3分。</p> <p>(3) 在规定的连续12个月内,建立完善的体育场馆信息化管理系统,具有体育场馆公共信息发布、健身人次统计等基本功能,并能将有关数据与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联通,计5分。</p>

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评价结果公开表

场馆名称	是否完全达到《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各项要求 (是/否)	健身场地开放面积及开放率得分 (分)	接待总人次得分 (分)	体育赛事活动得分 (分)	体育培训得分 (分)	学校体育得分 (分)	体育组织得分 (分)	信息化管理服务得分 (分)	评价总分 (分)	评价等级

注：1. 本表由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评价指引》，在对本地区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填写。
 2. 评价等级在对省内全部接受中央财政资金补助的公共体育场馆进行评价打分和排序的基础上确定，共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没有达到《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的场馆应评定为“不合格”。
 3. 本表评价的时间范围为从上年 7-12 月到当年 1-6 月的连续 12 个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